

经济法 学

侯丽艳 主编

JINGJI
FA
XUE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侯丽艳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 侯丽艳

副主编 杨志军 田 敏 谢素清

编写人员 (以章节先后为序)

侯丽艳 程庆水 许彩云 田 敏

马绍峰 王树青 齐文国 胡文杰

谢素清 张丽霞 杨志军 刘建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侯丽艳主编. —石家庄: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5

ISBN 7-5375-2270-7

I. 经… II. 侯… III.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IV. D91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7170 号

经 济 法 学

侯丽艳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 14.75 印张 370000 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了适应新时期各类专业人才对经济法律知识的需求,我们以国家最新颁布、修正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在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总结多年教学、科研及司法实践工作经验基础上,编写了《经济法学》一书。

鉴于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体系问题存在诸多认识上的分歧,各类经济法教材在内容、结构、观点等方面仍存在很大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又考虑到各专业人才与传统经济法学有关内容的密切关系,本书在内容结构上作了一次新的探索,形成了其具有特色性的体系。本书共4编19章,全面阐释了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等内容,以形成面向21世纪科学、实用的经济法学体系。

《经济法学》由侯丽艳主编,杨志军、田敏、谢素清任副主编。初稿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是:

侯丽艳(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一、二、八、九、十一章;

程庆水(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三、四章;

许彩云(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五章;

田 敏(河北理工学院)第六、十四章;

马绍峰(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七、十七章;

王树青 第十章第一、三、四节;

齐文国(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十二章;

胡文杰（河北外贸学校）第十三章；

谢素清（河北工商行政管理学校）第十五章、第十九章第二
节；

张丽霞（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十六章；

杨志军（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第十八章；

刘建民（石家庄经济学院）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九章第一、
三节。

该书既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生
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
法律、经济等工作的参考书。

作者

2000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经济法学的体系.....	(2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37)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6)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0)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	(58)
第五节	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4)
第六节	违反国有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7)
第四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三节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9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12)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117)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制度·····	(12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制度·····	(13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39)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141)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5)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47)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51)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5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57)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5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61)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八章	计划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17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九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189)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99)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8)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219)
第三节	支付结算管理制度·····	(230)
第四节	外汇管理制度·····	(235)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汇票·····	(249)
第三节	本票·····	(259)
第四节	支票·····	(261)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65)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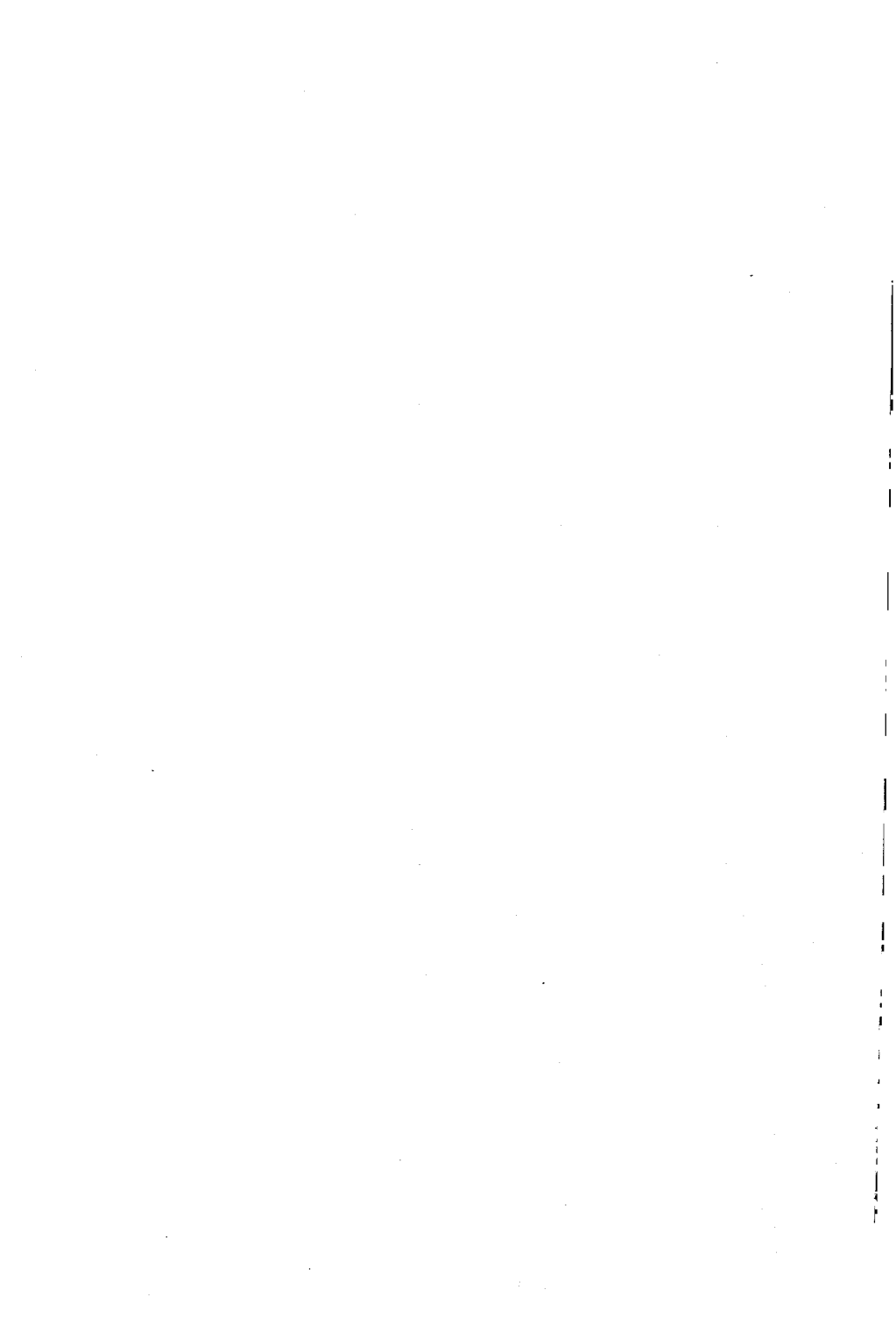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72)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82)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293)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96)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基本制度.....	(301)

第四编 市场规制法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2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2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332)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制度.....	(338)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5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基本制度.....	(360)

第十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380)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80)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83)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386)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387)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389)
第十八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93)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403)
第十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41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414)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418)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429)
总复习思考题	(453)
参考文献	(462)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名词最早出现在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专著《自然法典》中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书中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 12 条，用以规定社会产品的分配制度。摩莱里所称的分配法或经济法已含有了现代经济法的最基本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1842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专著《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书中第三章称之为“分配法和经济法”，论述了社会产品的平均分配和良好的经济管理是最理想和最节约的制度。德萨米的观点不仅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在许多方面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对未来的经济法作了设计。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正式使用了“经济法”的提法，但是，当时所言的“经济法”仅限于对经济法规的说明，尚未形成严格的科学定义。

自进入 20 世纪以来，不仅在法国、德国、日本、前苏联、

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经济法的产生

任何法律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与经济基础密切联系着的。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与其他的法律一样，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人类最早的法律中就已经存在了。

在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不仅明确规定了财产权、契约、债务制度，而且对果园经营、商业、借贷、耕牛租赁、劳动力雇佣等都作了专门规定。公元前 449 年，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则有了专门的债务法、获得法、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等规定。公元 6~12 世纪，东罗马帝国编纂成集的《国法大全》等古老的法典中，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等制度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人类社会早期的奴隶社会虽然有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然而此时经济法并未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直到在人类社会中期的封建社会，法律都是以一种诸法合体的形式而存在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复杂化，资产阶级法学家在《罗马法》中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把“私法”分为“民法”和“商法”，来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19 世纪末叶到 20 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产生了。

垄断的出现，使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垄断寡头手中，从而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也大大加剧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同时，资产阶级的利益亦受到严重威胁。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放弃了对经济活动的放任原则，开始考虑借助一定的力量来适当地干预经济，即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干预经济。这些大量涌现出来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完全突破了传统民法、商法的范畴，这意味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了。由于各国经济基础的不同，加之在上层建筑等方面的差异，各国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情况也有着很大差异。

19世纪中后期，在美国托拉斯垄断组织开始出现并遍及全国，同时，工业寡头与金融寡头密切结合，形成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垄断寡头，由此导致垄断寡头对国家政权的控制，经济危机日益加剧。于是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者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是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干预经济的重要标志，虽然该法案未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是这实际上就是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在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加强了经济立法以调整垄断经济。世界大战期间，为了聚敛战时物资，实行了内容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卡特尔规章》、《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采用立法手段，对国内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限制。其中，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规，它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

德国率先承认了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后，其深深影响了各资

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例如，日本、法国等国家为了规范竞争秩序、缓解经济危机，纷纷效仿德国，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经济法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均面临着恢复和振兴经济的局面，出于国家管理、组织、干预经济的需要，使经济法有了显著的发展，经济法规数量大大增加。例如，这一时期德国制定了 2000 多个经济法规。日本亦制定了几百个经济法规，使日本的经济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前苏联和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也很重视经济法制建设。1975 年前苏联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1964 年前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经济法典》，其明确区分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调整对象（这是世界上惟一的一部经济法典）。1967 年罗马尼亚围绕经济改革，也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税收法》、《国民经济计划发展法》等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前南斯拉夫在十分重视经济立法的同时，亦十分重视经济司法工作，其成立了专门的经济法院，专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

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各国社会制度的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加之各国对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解及适用要求存在差别，因此，客观上造成了各国在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上是不一致的。这是我们在研究经济法律发展史时应当认识到并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早在远古时期就有了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例如，商周奴隶制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制度，秦代的《秦律》、唐代的《唐律》等都有相当数量的

经济法律规定。到了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政府围绕着土地法和劳动法这两个核心也颁布实施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是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应该说是在新中国成立后。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开始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纵观新中国的历史，经济法制建设情况与我国的经济形势是密切联系的。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为了建立和管理国民经济，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规。例如，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货币管理办法》等。据统计，我国在此时期共颁布的10110件法规中，经济法规就有8017件，占79.3%，这些法规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中心，涉及到计划、合同、工业、农业、商业、基建、交通、金融、税收、海关等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其对于我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后，我国进入了全面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这一时期，由于极“左”思想的不断干扰，经济法制建设工作经历了一些曲折。从1957年开始，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受极“左”思想的影响，不仅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严重破坏，而且已经制定的经济法规也难以实施，经济工作处于一种无章可循的状态。1961年，我国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原有经济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例如，1961年9月16日，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